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市监函〔2024〕30号（A3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010号建议的答复

王定清代表：

现对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申请下放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建议”答复如下：

目前，邵阳市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除武冈市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乳制品、保健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其他食品和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都由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许可。在收到建议前，我局在下发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方面已做了以下几项工作，对于王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会加大对接力度，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一、深入了解食品生产许可调整下放的权限。2020年7月，《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第一批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明确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调整权限仍然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冈市属于省管县，与省局享有同等的许可权限。2023年3月16日，我局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上报了《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工作的请示》（附件1），主要内容：我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效能，按照属地监

管原则，将全部食品类别生产许可下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批，但省局没有给予具体书面回复，只是电话回复（目前等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件通知）。

二、征求了各县（市）区的意见。我局接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湘市监办发〔2022〕134号）文件后，及时将文件转发给了各县（市）区局，同时，征求了各县（市）区局关于食品生产许可下放的意见，9县3区反馈的意见是：目前食品生产许可风险高、专业性强，加之各地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承接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能力，建议暂缓。

三、召开了许可工作下放座谈会。2023年6月，在半年工作推进会中，我局又组织召开了由全市食品生产监管部门及注册登记部门共同参加的座谈会，再次就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会上，只有隆回和邵东两个县局的同志提出愿意承接低风险类别食品生产许可的下放，其他县（市）区局一致表示：由于本地承接能力不足，建议暂缓。

四、近期做了的主要工作。接到建议后，我局针对各县市区反馈中邵东和隆回县局愿意承接低风险类别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的实际情况，再次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申请，建议邵东和隆回县以试点的模式，提前审批下放，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馈意见是：目前，全省食品生产许可的类别调整下放工作仍在征求意见之中，待意见成熟后，全省将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的原则，统一下放低风险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随后，

根据全省实际运行情况，再逐步下放，相关文件正在起草之中。

综上所述，我市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问题，只能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通知文件下发后，才能启动下放工作，并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和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不断提升各县(市)区局的承接能力，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后，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和效率。

感谢您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提宝贵意见。

附件：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工作的请示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张邦文

职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73970303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工作的请示

省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2〕134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市监食函〔2023〕42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统一审查标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现就涉及食品生产许可的两项工作，相关请示如下：

一、关于食品生产许可下放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我局拟将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下放到区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拟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实施：

1.除我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事权划分方案中规定的市局在食品生产领域直接监管的单位（24家）外，按属地监管原则，全部下放到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2.根据食品类别和风险状况，先行试点下放低风险等级的食品类别，再根据工作实际逐步分批下放。

现就“食品生产许可下放”工作，存在问题如下：

1.省局建议以哪种方式下放权限更为合适；

2.食品风险等级的划定以什么为参考依据。

二、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

(一) 现场核查组人员范围的确定问题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第十八条和湘市监办发〔2022〕134号文中明确了现场核查人员包括的三类情形，我市目前根据工作实际，派遣的现场核查人员通常包括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食品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公职人员；**第二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职业化检查员；**第三类**是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长期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四类**是已入库的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员、食品安全（生产）检查员。

现存在问题如下：

1.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的人员，但不属于以上四类的是否可以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2.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的人员是否必须参与现场核查。

(二) 现场核查人员资质的认定的问题

我市系统现有入库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员、食品安全（生产）检查员不足50人，因岗位调整、人员退休等原因，目前存在着人员结构老龄化、区县（市）级监管人员评审能力不足等问题，亟需推进现场核查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人员具备

相应的能力水平。

湘市监办发〔2022〕134号文明确了“对通过培训考核的核查人员不再颁发专门用于现场核查的证件，核查人员凭《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并出示工作证件或者执法证件开展现场核查。”

现我市拟组建市级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人员库，通过邀请省局领导和专家授课、出题等方式，组织市级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的人员纳入市级库并承担现场核查工作。

（三）现场核查组织部门的确定问题

《通则（2022版）》及湘市监办发〔2022〕134号文中明确现场核查人员中不少于2名市场监管部门承担食品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公职人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为更高效合理、利于工作开展，是否能由食品安全监管条线组织现场核查工作，负责调派人员、组建核查组。

以上请示妥否？予以批复为感！



（联系人：王海娟，13973566166；金小柯，13707395523）